正信银行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概览

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(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)及相 关规定,正信银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行")编制并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 下:

##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:人民币万元,百分比除外

	十四、八八八	
		2024年3月31日
可用资本(数额)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10, 391. 04
2	一级资本净额	110, 391. 04
3	资本净额	110, 679. 98
风险加权资产 (数额)		
4	风险加权资产	393, 954. 70
资本充足率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28. 02%
6	一级资本充足率(%)	28. 02%
7	资本充足率(%)	28. 09%
其他各级资本要求		
8	储备资本要求(%)	2.50%
9	逆周期资本要求(%)	_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	
10	(%)	
11	其他各级资本要求(%)(8+9+10)	2.50%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	20. 09%
	资产的比例(%)	20.00%
杠杆率		
13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271, 399. 67
14	杠杆率(%)	40.67%
14a	杠杆率 a (%)	40.67%
流动性覆盖率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
16	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
17	流动性覆盖率(%)	不适用
净稳定资金比例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(%)	不适用
流动性比例		
21	流动性比例(%)	84. 10%



## 备注:

- 1.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金规[2023]9号)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: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,设置5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。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《附件22: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》第七部分"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"全套表格中的2张,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(KM1)表格和资本构成(CC1)表格。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,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(KM1),可仅披露当期数据,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,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。其中: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(KM1)表格为季度披露,资本构成(CC1)表格为半年度披露。
- 2. 根据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)规定: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、净稳定资金比例、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。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、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。由于我行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,故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。
- 3. 我行目前仅开展外汇业务,美元项下权益类项目都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美元业务,相关头寸可保护我行资本充足率不受汇率变化影响。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,需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并经同意后,我行美元资本金等结构性外汇头寸方可不计提市场风险资本要求。因此,本次披露的数据对此类结构性外汇头寸进行了资本计提。目前,我行正根据监管机构安排进行相关申请,后续披露数据将视申请结果进行调整。
  - 4.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。